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由于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鉴于该《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根据相关问题的进展及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